附件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修改工作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金融工作部署，人民银行组织起草了《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一、《反洗钱法》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反洗钱法》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随着反洗钱工作形势不断变化，反洗钱监管从规则为本过渡到风险为本，反洗钱的义务内容已经由反洗钱扩展到反恐怖主义融资、防扩散融资。而现行《反洗钱法》相关规定存在的空白和不足，包括洗钱上游犯罪类型范围狭窄、监管处罚规定粗略、缺乏对单位和个人的反洗钱要求、受益所有人制度空白、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制度不完善等，制约了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修订《反洗钱法》是防控金融风险的必然要求。各种金融乱象是金融风险发生的重要诱因，只有抓住资金流向才能抓住金融乱象的根本，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新时代的反洗钱工作需要围绕追踪资金向纵深发展，通过构建金融系统预防体系、完善洗钱风险管控制度等，有效追踪资金，防控金融风险。《反洗钱法》是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基础性法律，要在反洗钱领域深入构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需要修订《反洗钱法》。

（三）修订《反洗钱法》是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深度参与全球治理的必然要求。目前，国际社会已经建立一套完整的反洗钱标准，涉及领域不断扩展，涉及内容更加复杂，反洗钱标准也成为经济金融领域的重要国际规则。完善我国反洗钱工作制度，有助于推进我国金融业双向开放、深度参与全球治理。

**二、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反洗钱的概念和任务。明确反洗钱不仅包括预防洗钱犯罪，还包括遏制洗钱相关违法活动。

（二）强调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明确洗钱风险评估职责；强调须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据行业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反洗钱措施；强调义务机构风险为本反洗钱要求；要求金融机构基于洗钱风险状况建立风险管理措施，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完善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和配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明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依法履行巨额现金收付申报等反洗钱要求；增加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要求。

（四）完善反洗钱调查相关规定。扩大调查主体和范围，将反洗钱调查主体扩展至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一级派出机构，将特定非金融机构等纳入调查范围。

（五）增强反洗钱行政处罚惩戒性。调整法律责任中关于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提高违法责任与处罚的匹配程度；将“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和“未按照规定执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违法行为纳入处罚范围；完善反洗钱处罚类型，增加警告处罚；增加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修改内容。给出“受益所有人”定义，提出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识别要求；明确“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客户尽职调查等义务要求；根据当前机构类型完善金融机构定义；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相关规定。